

二、破彼所答：

若作是念言：未来瓶中实非全无过去瓶，（过去瓶）以未来的性相入住于未来瓶。因此未来相中虽有别体异居的过去相，然其未来相决定应成为实有。若尔颂曰：



未来若已谢，而有未来体，
此则恒未来，云何成过去？

If a disintegrated thing exists as
A future entity in the future,
How can what is future in nature
Become that which is past?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未来若已谢，而有未来体，
此则恒未来，云何成过现？

谢：谢灭、消失的意思。

【释文】若已谢过去瓶于未来瓶中，以未来的性相而安住者，此则不应谓言是过去。如汝所宗（过去相）仍住于未来相中故，即如未来相的自体。云何得成是过去相耶？此亦不然，同前过故¹。

【释义】外道认为，在未来的瓶成就显现时，虽然原先的未来已谢灭，然而未来的未来仍然会存有。比如说明天的瓶子，过一天后虽然会谢灭，然

¹ 此亦不然，同前过故：《中观四百论·破时品》云：未来过现有，便是未来无。

而仍会有下一天的瓶子体，如是未来之分永远也不会灭失，不存在上偈所言的过失。如果这种观点成立，应成瓶子恒时是未来的瓶子，无有过去现在，因为外道承认未来有实体，若有实体则永远不会有变化，不会变为过去或现在。汉译《百论》中云：

若堕未来相，是为未来相，

云何名过去？是故无过去。

瓶子上若有成实的未来体相，那么与未来相违的过去、现在不应成立，只能承认唯有未来，而无过去和现在。如是汝等许为常法的时中，过去、现在时皆不存在，一切法皆应成为未来法，这显然是一种荒谬的论调，正常人谁也不会接受。

此处的未来体，也可理解为“未来若已谢”后的灭法。若这种灭法于未来的瓶上实有存在，那么瓶子应永恒是未来法，而不能成立过去、现在。对于灭法，宗喀巴大师曾作为八大难题之一有过抉择，也承认灭法有实体，而自宗按全知麦彭仁波切的观点，不承认灭法有实体。中观派只承认时间是观待假立法，是众生心识中的一种分别计执，因有情妄执才建立的一种虚幻三世相续时法，其实际不可能存在实体。若有承认，即可依此事势正理，向对方发太过，推翻彼等立论。

宗喀巴大师于《入中论善显密意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说：

[许诸法有自性之一切宗，皆不可说灭为有事²。许无自性之中观宗，则可说灭是有事。以实事宗说，如苗灭时，苗之一切有事皆灭，离苗之外亦无其他有事，如瓶等可得，故许彼灭定非有事。以彼觉青处³等一一分有事，或瓶等众分合集之有事，皆不可说是灭之所相⁴。故灭非有事也。中观宗则说：如近密⁵之五蕴，若一若多，及离此二之异体法，皆不可立为近密之所相，近密亦非彼三之所相。然依自身诸蕴，假立近密为有事，全不相违。如是所灭之有事及彼同类之有事，虽皆不可立为灭之所相，然灭是依所灭法生，故是有事。《显句论》中以圣教正理成立此义。初引圣教，如《十地经》云：

“生缘老死。”死即所死有情之灭，说彼是以生缘而生。又云：“死亦有二所作：一、能坏诸行，二、作无知相续不绝之因。”此说死能作二种事。既说死由因生，复说死生无明，故灭亦应有能生因，及能生果。此虽是说相续之灭，第一刹那于第二刹那谢灭，理亦相同，故亦显示第一刹那为第二刹那谢灭之因。由是当知，有情之生与死，及第二刹那不住与已不住立不立为有事，是否由因所生，一切相同。依此密意故《中论》云：“有无是有为。”

《六十正理论》云：“由因尽而灭，说彼名曰尽。”前说苗等有事，与苗灭

² 事：拼音 shì，又作“性”、“实有法”。具有功用，能生起各自取识和各自后续自果之一切色法。心法及不相应行法。

³ 青处：即青色处，六处之一。眼识所行境。即形色与显色所摄一切色法。

⁴ 所相：此指“事相”。性相所表名相事例。如云金瓶，即是瓶之事相。

⁵ 近密：此指一人名。

等无事，俱是有为。后说油等因尽，是烛等果尽之因。故定应许此是龙猛菩萨之意趣。第一刹那于第二刹那谢灭，要遮所破乃能通达，故是遮法。然非是无遮⁶，故是非遮⁷。以非唯遮所灭之法，要遮所灭引有事故。诸余能立，广如《中论释》⁸说。此是本宗中最要极细之正理也。]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若谓色等有未来体，流趣二世说有过、现。为破此执，复说颂曰：

252

未来若已谢，而有未来体，

生则恒未来，云何成过现？

论曰：若色等法有未来体，是即应无过、现二世，以不可说异相法中有别异相，如苦、乐等。又，若一法流转三时说三世者，便成杂乱。又，色等法流转三时，若不异者应无三世。若有异者是则异相，本无而生有已还灭，一切有为应亦如是，便为退失说常有宗。]

⁶ 无遮：遮遣之一种。认识自境之心或称述自境之声，仅直接破除自境之应破分以进行认识。如云：“人无我。”在破除“我”之处，不引出其他事物。

⁷ 非遮：遮遣之一种。认识自境之心或称述自境之声，在已破自境应破之处引出其他事物者。如云：“胖子天授在白昼不进食。”说是胖子，明其要进食；否定其白昼进食，即引出其在夜间进食。

⁸ 《中论释》：即指宗大师所著的《中论释·理证海》又称《中论疏·正理海》。

⁹ 生【大】，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